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南集团	是	7,000	22.26%	6.77%	否	否	2021年4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南集团	31,451.50	30.41%	0	7,000	22.26%	6.77%	0	0%	0	0%
浩天物业	7,486	7.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37.50	37.64%	0	7,000	17.98%	6.77%	0%	0	0%	0%

注:1、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以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82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7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为15.92%,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风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行业	营业成本	5,686,638,087.48	69.50%	4,891,105,588.65	61.63%	16.26%
化纤行业	营业成本	2,095,571,438.84	25.61%	2,995,970,262.49	37.75%	-30.0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总承包工程	营业成本	583,059,557.66	7.13%			
钢结构分包工程	营业成本	5,103,578,529.82	62.38%	4,891,105,588.65	61.63%	4.34%
化纤	营业成本	2,095,571,438.84	25.61%	2,995,970,262.49	37.75%	-30.05%

补充后: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行业	营业成本	5,686,638,087.48	69.50%	4,891,105,588.65	61.63%	16.26%
化纤行业	营业成本	2,095,571,438.84	25.61%	2,995,970,262.49	37.75%	-30.0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总承包工程	生产成本	249,902,242.85	3.05%	-	-	-
	安装成本	333,157,314.81	4.07%	-	-	-
钢结构分包工程	生产成本	3,417,512,166.80	41.77%	3,368,779,153.87	42.45%	1.45%
	安装成本	1,686,066,363.02	20.61%	1,522,326,434.78	19.18%	10.76%
化纤	原材料	1,793,800,532.24	21.92%	2,667,085,551.68	33.60%	-32.74%
	人工工资	58,088,327.91	0.71%	62,636,941.44	0.79%	-7.26%
	折旧	114,304,082.50	1.40%	124,462,728.79	1.57%	-8.16%
	能源	110,211,691.38	1.35%	123,554,572.27	1.56%	-10.80%
	其他	19,166,804.81	0.23%	18,230,468.31	0.23%	5.14%

除上述内容外,原《2020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16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曹黎明、朱兴泉、施国平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王汉林、朱明、张新宏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1,423,223,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03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01,513,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1,710,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57%。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21,841,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63,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760,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80,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9%;反对760,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24,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799,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4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9%;反对79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63,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6%;反对760,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080,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59%;反对760,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8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484,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1%;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02,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3%;反对739,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834,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反对38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51,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3%;反对38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玉律师、茅春雨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已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董事、总经理邓晓娟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财务总监勾绍兵先生,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入"立方制药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5: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lifeon.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5号)核准,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69.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67.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36687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存续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0854488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078801400000798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存续
4	立方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02000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署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顺松先生的辞职报告。周顺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顺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周顺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顺松先生通过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辞职后,周顺松先生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顺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红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红曼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号码: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sunrise001@zxe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张红曼女士简历

张红曼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12月至2019年7月,在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职务。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上海财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上海曼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瑞境财资管理有限公司、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马谷有限公司董事,任宁波瑞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张红曼女士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并通过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14,21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83%,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4,296,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052%。张红曼女士是宁波和之琪、宁波和之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宁波和之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宁波和之瑞(陈松杰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瑞智(张忠立先生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另外张红曼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张忠立先生系表兄妹关系。

除此以外,张红曼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曼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红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瑞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瑞平先生因公司发展等个人因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瑞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瑞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瑞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忠实地履行了作为董事长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刘瑞平先生的辛勤工作及杰出贡献表示高度的肯定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宋开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1、宋开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担任青岛市鞍山路小学教师;199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潍坊市寒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先后担任失业保险科会计、失业保险科科长、劳动就业办公室财务科长、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局),先后担任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农业科科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2021年4月1日至今,担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开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开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1、选举邵红刚先生、荆伟华先生、张晓朋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邵红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晓朋先生、张俊涛先生、荆伟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张晓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职振春女士、孙华山先生、荆伟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职振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职振春女士、张晓朋先生、尹凤华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独立董事职振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红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邵红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详见附件)

邵红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66666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

1、邵红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担任潍坊旅游局商务、经贸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朱里镇(以下简称"朱里镇")工业园区主任(其中: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兼任朱里镇镇委委员;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兼任朱里镇宣传统战委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担任朱里镇组织委员;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朱里镇副镇长(其中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兼任朱里镇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朱里镇纪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朱里镇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朱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及综治办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委台办副主任及党组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招商局副局长及党组副书记;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招商局局长及党组书记;2016年3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1日至今,担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邵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瑞平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007年任职高斯贝尔研发部;2007年~2009年担任高斯贝尔销售部经理;2009年~2018年担任公司采购部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湖南高视伟业碳酸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